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戴顺、李宁

（三）协办人：卢秉辰

（四）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五）培训地点：网络培训

（六）培训人员：戴顺、卢秉辰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解读资本市场近期监管规则，重点讲解上市公司分红新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新规、上市公司可转债购买资产规则、内控建设及评审新规等内容。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

务》的有关要求，对晶澳科技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晶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板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加深了对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